

压浆料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全称）：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方（全称）：_____

签订地点：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联合体）项目部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及价格.....	3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4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5
第四条、结算、支付.....	7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9
第六条、违约责任.....	10
第七条、合同解除.....	11
第八条、合同争议.....	12
第九条、合同生效.....	12
第十条、其他.....	12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3

压浆料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压浆料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1)	不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2)	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3) = (2) * (1+13%)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4)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5)
压浆料			吨	400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4) = $\Sigma (1) * (2)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5) = $\Sigma (1) * (3) = (4) * (1+13%)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备注: 1.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特别约定:

- 1.1 含增值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利润及其他税费等费用。
- 1.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方式,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二、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 2.1 供货地点: 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联合体)项目部 1# 4#拌合站
- 2.2 供货数量: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于每月25号前,向乙方下达月供货计划,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货,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 2.3 供货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为止。
- 2.4 供货的方式: 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3.1 质量技术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以业主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自检为准。

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的压浆料必须符合本项目公司的技术文件要求。

项目		性能指标
水胶比		0.26-0.28
凝结时间(h)	初凝	≥ 5
	终凝	≤ 24
自由膨胀率(%)	3h	0-2
	24h	0-3
抗压强度(MPa)	3d	≥ 20
	7d	≥ 40
	28d	≥ 50
流动度(25°C)	初始流动度	10~17
	30min 流动度	10~20
	60min 流动度	10~25
压力泌水率(%)	0.22MPa (孔道垂直高度 ≤ 1.8 m时)	≤ 2
	0.36MPa (孔道垂直高度 > 1.8 m时)	
泌水率(%)	24h 自由泌水率	0
	3h 钢丝间泌水率	0
抗折强度(MPa)	3d	≥ 5
	7d	≥ 6
	28d	≥ 10
对钢筋的锈蚀作用		无锈蚀

3.2 验收

3.2.1 材料验收

3.2.1.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朱明亮(13451219771)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1.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数量清单等必要文件。

3.2.2 材料验收程序:

材料验收数量原则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由甲方指定地点卸车,收货单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签字后生效。

3.2.3 材料抽检程序:

每批材料到货时，由现场材料管理员通知试验室进行抽检，留样保存并做对应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进行检测；如遇质量不合格的予以退场；如材料已经使用，则扣减相应的入库数量。

3.2.4 开具验收单

按以上程序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压浆料材料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此验收单签收的数量作为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验收单一式三份（送货单不签字只作为验收单附件），经甲方项目机料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交乙方一份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项目部存档两份。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造成及甲方被上级单位因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及工程返工损失等，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和相关工程损失外，甲方将另行对乙方处以两倍经济处罚额的罚款，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出现两次因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合同直接终止；

3.3.3 业主(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不必向乙方陈述任何其他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4 选择驻地办或业主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材料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原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5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3.3.5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5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5天内做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6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供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5 甲方在材料验收质量后，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装、运费用。

3.6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

3.7 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法律责任。

3.8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四、结算、支付：

4.1 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供货周期，甲乙双方每月可单次或多次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当月25日之前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4.2 乙方开具发票

4.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税号一致的发票专用章。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甲方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4.2.3 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4.2.4 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多开具或少开具,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5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2.5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摘要”栏填写“压浆料材料一批”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2.6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4.2.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3 价款支付

4.3.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指定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4.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后，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贷款总额的90%。余款在供货完合同约定数量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3.5 质量保证金预留：乙方预留合同价税总额的10%货款，作为执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从每次发票挂账金额中扣留10%。

4.3.6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4 乙方承诺：

4.4.1 在甲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最高垫资金额为合同价税总额的% ()万元。

4.4.2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负责组织材料的验收，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人过磅、收货，提供优质服务。

5.1.3 负责乙方的材料运输车辆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协调，保证场区道路

畅通，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5.1.4 当发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5 对已签收材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6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人员不配合质检工作或不到现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作为验收单和结算依据。

5.2.2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如因运输材料所引起的周边矛盾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5.2.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下达的关于技术质量要求、数量、按时供货的通知，履行相应的职责，不按要求履行的应接受违约处罚。

5.2.4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2.5 乙方不得对本材料供应合同进行转包。

5.2.6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委托书及国家相应机关公证处公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5.2.7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税总额的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3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20%违约费用，同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3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额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双方违约。

6.4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5%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 × 对应增值税税率 × 2）作为违约金：

6.6.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6.6.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6.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6.6.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6.6.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6.6.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6.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6.8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6.7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8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9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文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

律责任。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事件造成所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合同解除

7.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及发票挂账金额按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结算。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4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7.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其他

10.1 通知送达

10.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庄冲村长江路桥项目部

邮箱：644514103@qq.Com；微信号：13451219771；手机号：13451219771

乙方地址：_____；

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手机号：_____

10.1.2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1.3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1.4 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期为收悉日期；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

为收悉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

10.1.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1.6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微信送达的，均视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0.2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材料供应计划、材料管理方面的通知和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甲方也可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乙方，发出日期视为乙方收悉日。

10.3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10.4 本合同条款与甲方遴选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乙方合同谈判前的《承诺函》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0.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1.1 附件 1: 综合授权书

11.2 附件 2: 压浆料材料验收单

11.3 附件 3: 承诺函

11.4 附件 4: 承诺书

11.5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及公证处公证

11.6 附件 6: 廉洁目标责任书

11.7 附件 7: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11.8 附件 8: 安全协议书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

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综合授权书

致: _____ (乙方全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联合体)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综合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 项目经理隗东(身份证号: 429005197800310018)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 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 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 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与乙方的安全和廉政类协议, 项目部可加盖公章, 本公司予认可。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 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 否则, 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 本公司亦不予认可,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非经济性事项及本授权书未明确的经济性事项审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七、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 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 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单位(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公司对_____项目部及项目经理_____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压浆料验收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件、捆、车等）	重量（吨）	厂家或产地	材质单编号	验收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1. 验收单一式三联：一联存根项目机料部留存，二联供方留存，三联项目财务部留存。
2. 甲方不另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
3. 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4. 此验收单，只对本次送货批次材料抽检负责质量负责，如甲方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此验收单数量一并进行更改。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必须更换，按验收程序，再此确认，另开验收单。

供货人: _____ 车号: _____ 收货人: _____ 材料负责人: _____

监督验收人员 _____ 工区长 _____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承诺函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前, 3 日内必须将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打入贵方指定银行账户, 7 日内必须签订正式合同, 否则, 谈判无效, 贵方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实施期间, 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1. 供应的压浆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致使项目出现返工等现象, 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2. 因质量、环保、安全、及其他问题受到业主和监理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3. 不能按项目部要求按时供应的, 导致停工、误工现象;
4. 不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象;
5. 供应的压浆料涨价(调价机制除外)。

如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 我方承诺, 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以下任何处理措施:

1. 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停止拨付剩余材料款;
2. 限期整改纠正, 使供应材料满足项目生产的质量要求;
3. 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发生的相关违规处罚的罚金等;
4. 将本标段工程中部分材料交由备选供应商完成, 我方无条件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5. 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合同单价 13 %扣除税金;
6. 出现供应不及时, 按影响工期 5000 元/天进行赔偿;
7. 贵方有权终止合同, 我方承担相关库存材料退场、处理、善后、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8. 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 后期再也不允许在贵单位项目上合作。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承诺书

_____ (乙方全称):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就_____项目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支付我公司尾款_____元，我公司收到此笔尾款后，就该合同下的全部款项结清，双方再无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承诺单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乙方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并授予权限如下:

代理本单位参与_____ 合同谈判, 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事宜, 包括且不限于对甲方指令的回复、组织材料发货, 代理本单位与贵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进行验收单确认、对账、结算办理等。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声明: 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 自愿履行。

代理人签名留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委托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授权委托书必须经公证处有效公证。

附件 6:

廉洁目标责任书

甲方: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联合体一分部

乙方: _____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廉政行为准则,以资共同遵守。

一、责任主体

乙方履行主体责任;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二、责任内容

乙方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

(六)不得有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他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甲方纪检人员或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三、检查督促

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乙方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上级供应商资源库动态管理和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四、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可按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件 8:

安全协议书

甲方: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全称)

乙方: _____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湖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双方应共同遵守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 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的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 对乙方安排运输、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同时,有义务告诉乙方厂区道路情况,临时设施和临时用电情况。

3. 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 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6. 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设备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3.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4.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在高空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如：吊篮、电梯笼）穿行或停留。

5. 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6. 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7. 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8. 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

权拒绝。

10. 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1. 乙方对供应的设备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2.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已方承担全额罚款；

13. 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 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 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4. 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6. 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供应关系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